

GF-2000-0209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商南县高级中学文昌教学区附属工程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商洛市商南县

合 同 编 号: ZHJT2025051-Z01040 (由设计人统一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发 包 人: 商南县高级中学

设 计 人: 陕西中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发包人：商南县高级中学

设计人：陕西中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商南县高级中学文昌教学区附属工程设计服务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设计内容：

本项目共有7个子项，概况如下：

1、西大门门前广场建设项目：设计面积3532.1 m²，其中绿化面积1155.4 m²，沥青道路面积1780.25 m²，生态停车位20个，西门大台阶一个，铁艺围墙73.8m，挡土墙。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土建、结构、绿化、给排水、电气等专业的配套内容。

2、西大门门前广场西北侧室外工程：设计面积4720.91 m²，其中绿化面积2565.31 m²，沥青道路面积1551.3 m²，游园步道面积257.33 m²，廊架两座，铁艺围墙205m，挡土墙。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土建、结构、绿化、给排水等专业的配套内容。

3、西大门门前广场西南侧室外工程：设计面积3914.64 m²，其中绿化面积2135.07 m²，沥青道路面积262 m²，游园步道面积403.78 m²，非机动车停车区350.47 m²，生态停车位15个，廊架一座，大台阶两处，铁艺围墙198.4m，安全护栏33m，挡土墙。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土建、结构、绿化、给排水、电气等专业的配套内容。

4、北门建设项目：位于项目用地北侧入口处，建筑面积为17.98m²，为地上1层砌体结构，建筑防火类别为单层公建（功能为大门值班室）；地上耐火等级二级，建筑屋顶为坡屋顶，檐口高度3.9m，屋脊高度5.1m，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等专业的

配套内容。

5、文昌教学区篮球场羽毛球场：本项目位于商南县高级中学场地北侧，建设内容为：标准篮球场地2个，篮球场设置护栏，高度3.6m，长度为场地周长；标准羽毛球场4个。场地地面均采用硅PU材质。

6、明远楼后道路修复项目：本项目位于商南县高级中学明远楼北侧校园环路，既有道路路面宽度 4.5m,单侧人行道宽度1.0m,路面为沥青混凝土。项目为旧路改建工程，道路起、终点接既有道路，路线平面维持原旧路线形，路线由西向东沿既有道路中线以直线布设，道路全长101m。

7、学生宿舍楼及食堂建设项目南面边坡顶部坡面防护工程：

学生宿舍楼及食堂建设项目南面边坡顶部坡面防护工程：主要包括坡面混凝土面层防护设计与室外楼梯设计，边坡长约度100m，宽度约4.5m，楼梯宽度约4.5m。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与设计委托书。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

提交的资料包括施工图蓝图4份，电子版文件1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经双方协商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

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增加时，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商南县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付永平

住 所: 商南县城关街道办
东岗街8号

邮政编码: 726300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陕西中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付永平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子四
路创联电气中心31905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